

海通半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睿系列 2 期开放参与的公告

海通半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不分级的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发行睿系列 2 期（代码：852262），包含睿远 2 期（代码：852203）及睿丰 2 期（代码：852204）。

睿远 2 期份额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开放参与。其中 9 月 1 日，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特定委托人的参与。具体参与说明如下：

名称	海通半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睿远 2 期
产品代码	852203
规模上限	1 亿元
运作周期	自建仓期首日起的 12 个月，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挂钩指数及 R	中证 500，R=7%
风险等级	R3
开放期安排	<p>1、睿系列 2 期开放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进入该期睿系列的建仓期，建仓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管理人可提前结束建仓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建仓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进入该期睿系列的运作期。每期睿系列建仓期和运作期封闭运作，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在睿系列 2 期建仓期之前的开放期，管理人对睿远 2 期及睿丰 2 期份额免收管理费。</p> <p>3、在开放期的末日，管理人对睿远 2 期及睿丰 2 期份额单位净值折算为 1.00 元，且若睿远（睿丰）2 期份额数大于睿丰（睿远）2 期份额数，则对超出的睿远（睿丰）2 期份额按照参与的“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强制退出。</p>
参与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参与、退出价格	参与、退出价格为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相关费用	<p>1、认购/申购费：0.5%，经代销机构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减免认购/申购费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0.60%/年，管理人有权以公告的形式调减管理费。</p> <p>4、托管费：0.20%/年。</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但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本集合计划对睿远 2 期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
特别提示	<p>1、在开放期的末日，若睿远 2 期份额累计规模:睿丰 2 期份额累计规模大于 1:1 时，以睿丰 2 期份额数为基准，以“时间优先”的原则对睿远 2 期份额的超额参与不予确认，使睿远 2 期份额与睿丰 2 期份额之比为 1:1；若睿丰 2 期份额规模:睿远 2 期份额累计规模大于 1:1 时，以睿远 2 期份额数为基准，以“时间优先”的原则对</p>

	<p>容丰 2 期份额的超额参与不予确认，使容丰 2 期与睿远 2 期规模之比为 1:1，因参与资金尾差导致的比例偏差除外。上述操作可能对睿远 2 期份额或容丰 2 期份额持有人带来风险。</p> <p>2、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除建仓期）内，当容丰 2 期份额单位净值:睿远 2 期份额单位净值超过 1.3:1 时，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对超额的容丰 2 期份额进行按比例强制退出。上述操作可能对睿远 2 期份额或容丰 2 期份额持有人带来风险。具体强制退出份额数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p>
--	---

睿丰 2 期份额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开放参与。其中 9 月 1 日，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特定委托人的参与。具体参与说明如下：

名称	海通半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睿丰 2 期
产品代码	852204
规模上限	1 亿元
运作周期	自建仓期首日起的 12 个月，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等级	R2
开放期安排	<p>1、睿系列 2 期开放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进入该期睿系列的建仓期，建仓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管理人可提前结束建仓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建仓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进入该期睿系列的运作期。每期睿系列建仓期和运作期封闭运作，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在睿系列 2 期建仓期之前的开放期，管理人对睿远 2 期及睿丰 2 期份额免收管理费。</p> <p>3、在开放期的末日，管理人对睿远 2 期及睿丰 2 期份额单位净值折算为 1.00 元，且若睿远（睿丰）2 期份额数大于睿丰（睿远）2 期份额数，则对超出的睿远（睿丰）2 期份额按照参与的“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强制退出。</p>
参与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参与、退出价格	参与、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相关费用	<p>1、认购/申购费：0.5%，经代销机构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减免认购/申购费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0.60%/年，管理人有权以公告的形式调减管理费。</p> <p>4、托管费：0.20%/年。</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但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p>本集合计划对睿丰 2 期收取业绩报酬：</p> <p>1、在发生份额折算导致睿丰 2 期份额强制退出时，本集合计划对睿丰 2 期份额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将根据睿丰 2 期份额持有人强制退出份额存续期间的收益率（Y_n）对超过年化 5% 的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p> <p>2、在睿系列 2 期的到期日，若睿丰 2 期委托人到期所持有份额的总收益大于睿丰 2 期委托人之前强制退出时发生亏损的总金额，且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睿丰 2 期份额收取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详见合同“七、集合计划的分类”及“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特别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开放期的末日，若睿远 2 期份额累计规模:睿丰 2 期份额累计规模大于 1:1 时，以睿丰 2 期份额数为基准，以“时间优先”的原则对睿远 2 期份额的超额参与不予确认，使睿远 2 期份额与睿丰 2 期份额之比为 1:1；若睿丰 2 期份额规模:睿远 2 期份额累计规模大于 1:1 时，以睿远 2 期份额数为基准，以“时间优先”的原则对睿丰 2 期份额的超额参与不予确认，使睿丰 2 期与睿远 2 期规模之比为 1:1，因参与资金尾差导致的比例偏差除外。上述操作可能对睿远 2 期份额或睿丰 2 期份额持有人带来风险。2、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除建仓期）内，当睿丰 2 期份额单位净值:睿远 2 期份额单位净值超过 1.3:1 时，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对超额的睿丰 2 期份额进行按比例的限制退出。上述操作可能对睿远 2 期份额或睿丰 2 期份额持有人带来风险。具体强制退出份额数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	--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

